

#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江海卫〔2019〕31号

---

## 关于下拨江门市 2019 年第一批巩固 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经费的通知

江南街道卫生计生办：

根据市爱卫办《关于划拨 2019 年第一批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江爱卫办〔2019〕17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对单位下拨爱国卫生运动经费 4.5 万元，费用主要用于建设不小于 3 个巩卫大型宣传版块和不小于 130 个主干道灯具宣传等项目。请合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19 年 4 月 18 日